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（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高邮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高邮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27.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